

# 麟游县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《麟游县规范和加强“两病”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解读

### 一、出台背景

为建立健全“两病”（高血压、糖尿病）、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，切实提升我县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规化管理水平，助力我市创建全国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，根据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规范和加强“两病”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二、主要目标

持续深化医保用药制度改革，拓展创新内容，以全国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要求为标准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统筹推进我县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实现县域内“两病”、慢性病患者“申请不出户，购药不出村”的目标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医防融合。基层家庭医生要为签约“两病”、慢性病患者提供综合性医防服务，将健康档案管理、慢病筛查随访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与临床治疗服务整合开展，强化对“两病”、慢性病认定和诊疗服务工作的监管，着力提升“两

---

病”、慢性病患者政策知晓率、规范化管理率和合理用药率，稳步提升患者健康水平。镇卫生院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诊疗服务的同时，加大对村（社区）卫生室的指导力度，积极支持村（社区）卫生室参与“两病”、慢性病初级诊治、备药、开方、取药和配送服务，满足群众就近用药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规范经办管理。优化调整“两病”、慢性病经办职能，加强县、镇、村三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人员力量，落实“两病”、慢性病筛查、评审、结算、管理、上门鉴定送药、政策宣传、药品信息公布和部分审核监控，逐步实现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便捷化。创新对门诊慢性病专家库医师、医药机构及慢性病患者监管模式，加快推进门诊用药保障服务事项下沉到镇、村（社区）和定点零售药店，打通医疗保障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医保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落实待遇保障。严格落实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报销政策，确保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用药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50%和70%以上，并按照政策规定逐步扩大慢性病门诊保障范围，发挥医保促进慢性病早诊、早治和预防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（四）优化医保经办服务。充分发挥医保新系统平台优势，应用“两病”、慢性病数据整合资源，加快推进门诊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，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、“一窗口”办理、“一单制”

结算。充分运用大数据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保障医保基金安全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）

（五）加强药品配备和使用。积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需要，优先配备使用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和医保目录内药品，对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具体负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业务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患者药品开得出、用得上。对病情稳定的“两病”、慢性病患者在确保用药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开具长期处方，切实减轻患者负担。积极做好“两病”、慢性病门诊用药一致性评价和流通、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）

